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90 万元向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1637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7,2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 5221

号) 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 建设项目	50,567.63	43,950.00
2	济南力诺派思 $2 \times 1.8\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 项目	4,809.35	4,0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合 计	59,676.98	52,34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济南力诺派思 $2 \times 1.8\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由公司下属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组织实施,其中“济南力诺派思 $2 \times 1.8\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90 万元。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首先向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新能源”,系山东派思母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4,0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910 万元。其次,在派思新能源增资资金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派思新能源向山东派思增资 4,090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为募集资金,增资款项将一次性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后,派思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山东派思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590 万元。

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及孙公司山东派思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42-1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邱庚岫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3358604677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投资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17.63	5978.18
负债总额	245.22	361.3
所有者权益	2272.41	5616.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8.68	2127.96
净利润	-230.76	1372.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 30099 号力诺集团综合办公室二楼西侧北面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邱庚岫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1F5X1C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热力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94.18	1607.36
负债总额	180.93	186.21
所有者权益	813.25	1421.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75	-11.1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派思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派思新能源 100%股权，山东派思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派思新能源持有山东派思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思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际变更后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数额为准），山东派思注册资本为 5,590 万元（实际变更后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数额为准）。公司全资持有派思新能源 100%股权并通过派思新能源间接持有山东派思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及孙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增强孙公司山东派思的资本实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派思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山东派思、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就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首先向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增资 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4,0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910 万元。其次，在派思新能源增资资金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派思新能源向山东派思增资 4,090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后，派思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山东派思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590 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首先向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增资 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4,0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910 万元。其次，在派思新能源增资资金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派思新能源向山东派思增资 4,090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后，派思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山东派思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590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及孙公司山东派思进行增资。

4、保荐机构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派思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目前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派思股份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进行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派思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